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卓福民(「卓先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待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1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7日(星期日)至2016年3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6年2月7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檔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

卓先生履歷詳情和其他細節

卓先生，現年64歲，擁有超過40年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自2008起一直為GGV Capital(風險投資基金)合夥人。1987年至1995年，卓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1995年至2002年，卓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3)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及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05年，卓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投資基金SIG Capital Limited，專門投資節能環保及醫療健康行業。卓先生曾擔任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38)的董事及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曾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FMCN)的獨立董事。卓先生現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75)、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29)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的獨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6)非執行董事，以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其後於1997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日期，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告日期，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卓先生將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結束。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卓先生將在其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錄

卓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卓先生已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